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富科技”）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及受让方莫振龙的通知，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陈金培与莫振龙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金富科技1,560.00万股股份（占金富科技总股本比例的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振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6月9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过户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前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持有股份		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金培	合计持有股份	13,726.58	52.79%	12,166.58	4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6.58	52.79%	12,166.58	4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莫振龙	合计持有股份	-	-	1,560.0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陈金培和莫振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莫振龙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